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9年7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山东东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2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 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益信通、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东顺科技	指	山东东顺科技有限公司
东顺国贸	指	东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益信通的股东徐欣、许永涛、刘雪丽
本次收购	指	2019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徐欣、股东许永涛、股东刘雪丽与公司股东东顺科技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①徐欣将其持有的公司93,000股股票以139,5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东顺科技；②许永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票以1,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东顺科技；③刘雪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票以1,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东顺科技。完成上述三笔交易后，东顺科技持股比例从29.98%增加至71.84%，导致益信通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顺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健。
张健	指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健，身份证号码为37092319821006****，住址：山东省东平县东平办事处望驾村335号。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山东舜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益信通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东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RXJU8Y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555号海那城总部公园22号楼101单元307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活用纸、卫生用品的加工，销售与仓储；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开通特转 A 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72627。该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东顺科技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中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对外参股的公司有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98%。益信通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东顺国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健控股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关 联关系
1	东平东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山东泰安市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纸制品、卫生用品销售。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100%
2	山东永芳日用品有限公司	6000	山东济南市	纸制品、婴儿用品、洗化用品、日用品的加工、销售；生活用纸、卫生用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100%
3	山东东顺造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泰安市	生活用品、卫生用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100%
4	山东哈林新天地游乐园有限公司	300	山东泰安市	儿童乐园服务；食品、百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100%
5	舒昕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山东泰安市	生活用纸、婴儿用纸、洗化用品、日用品的加工、制造、仓储和销售；生活用纸、卫生用品的技术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100%

				开发、服务、咨询；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造纸原、辅料的研究；进出口业务。	
6	济南东顺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济南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职业中介服务；包装服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文具用品、卫生用品、自行车、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的批发、零售。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60%
7	中煤东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泰安市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对蒸汽生产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及道路系统灯光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施工；太阳能分布式系统施工、安装；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沼气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	东顺国贸直接持股 55%，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东顺造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
8	东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泰安市	浆纸购销，纸品、尿裤、湿巾、卫生巾、卫生用品、生活用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张健直接持股 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被收购方益信通的主营业务为向通信运营商和其它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软件、定制软件和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移动互联软件产品和电信增值业务等。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需支付的收购总价为 313.9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

审字第 5200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购人东顺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6.85 万元。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支付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系益信通的股东，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此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收购人的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东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系东顺国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3312824324E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浆纸购销，纸品、尿裤、湿巾、卫生巾、卫生用品、生活用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顺国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张健	5100 万元	51%
姜辉	4900 万元	49%

张健通过东顺国贸间接持有收购人东顺科技 51% 的股份，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张健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健，男，曾用名“张均见”，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东平县星光塑料厂销售部业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东平鑫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6 月 11 日至今，任东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拟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得股东同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益信通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

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益信通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收购人东顺科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益信通交易的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益信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益信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益信通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益信通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益信通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益信通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益信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

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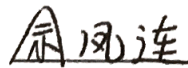


廖庆轩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楠



余凤连

